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茄莉：本院受理原告许兆文与被告林茄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及开庭传票、三个规定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罗源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21日)

